

证券代码：83231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2-01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3,124,003.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3,315,053.6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45,731,549.94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44,646,127.3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085,422.5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37,51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转增 3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大信审字【2022】第 1-049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为 923,880,071.22 元，盈余公积为 27,514,517.57 元，资本公积为 445,731,549.94 元，未分配利润为 213,124,003.71 元。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结合行业资料对行业发展进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时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具体措施，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精选层挂牌，作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